

# 苗栗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民國七十年間工商發展處（當時為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會同都市計畫課及地政處共同研擬針對本縣頭份市忠孝小段市地重劃區設置整體性防火間隔，於該小段部分基地沿地界線區劃出各基地應留設防火間隔之部分，並於建管套繪管制圖面予以註記管制。爰因近年來曾有民眾數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個案基地因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剩餘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或基地本身已鄰接永久性空地，應毋須設置防火間隔之需求等；且訂定該區域之防火間隔已歷時數十年，基地條件隨時代變遷，相關法規應已不敷適用。爰特訂定本原則，輔助配套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及變更，以利該區域土地發揮最大效益，創造本縣居民更舒適之生活環境，本府特訂定本原則，共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本原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 本原則區域性劃設後之變更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 本原則依個案基地檢討變更或廢除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本原則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 本原則劃設後變更或廢除涉及鄰地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 本原則遇爭議與調解之處理。（草案第八點）
- 九、 本原則劃設後應遵循相關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 本原則因都市發展應視實務而檢討之規定。（草案第十點）